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衡发改能价〔2020〕175号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衡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衡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衡水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2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价格。2月22日—6月30日，我市主城区终端销售价格由2.94元/立方米调整